我们的团队

特殊儿童值得特别关爱

□徐晴子 王玲

“李校长，我们学校的杏子熟了，等您一起吃。”当五月的微风拂过巍巍太行时，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检察院检察官李自华接到了一通来自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的电话。

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是集盲人教育、聋哑教育、智力障碍教育等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为一体的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有17个教学班。2023年，李自华开始担任该校法治副校长。自此，中站区检察院与这所特殊教育学校缔结了爱心盟约。一段温暖而坚定的守护故事就此展开。

特殊儿童有特殊的成长需求，法治教育更需“量身定制”。中站区检察院充分融合“普法+保护+救助”职能，精心构建全方位守护体系。为了能与听力和语言障碍的孩子交流，中站区检察院“星星”未检团队主动向学校手语老师学习，创新推出“手语+图画+情景剧”的沉浸式普法模式。他们将晦涩的法律知识编成朗朗上口的童谣，配合色彩鲜艳的卡通漫画手册传唱；把校园欺凌案例改编成生动的哑剧，让学生亲自参与表演；针对自闭症、智力障碍儿童，结合动画片中的情节，深入浅出地讲解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等知识。三年来，“星星”未检团队累计开展定制化法治课20场，覆盖特殊教育学校师生、家长600余人次。

“防患于未然”是守护的关键。考虑到特殊儿童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星星”未检团队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项培训，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举办专题讲座，讲明谁报告、怎么报、不报的后果，筑牢校园保护防线；建立校园纠纷调解平台，协助学校处理家校矛盾、校园欺凌等问题；设置“法治副校长信箱”，鼓励学生匿名反馈问题，检察官定期回访解决。同时，“星星”未检团队积极开展“检校家”协同育人行动，联合心理咨询师、焦作市“惠民益”社工和女童保护组织、律师事务所等多方力量，为特殊儿童家庭提供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和法律保护，帮助改善亲子关系，让家庭成为孩子温暖的港湾。

“关爱小星星、培育小星星、点亮小星星”是“星星”未检团队针对特殊儿童的三个工作步骤。他们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开设生活技能培训课，教孩子们手工制作、简单烹饪，提升他们独立生活的能力；组织职业体验活动，帮助孩子们增强社会适应力，为未来融入社会做好准备。

“星星”未检团队检察官如是说——

让法治的光穿透每个角落

第一次踏入焦作市特殊教育学校时，我的心跳比往常快了几分。校长告诉我，这些孩子大部分有先天缺陷，有的因为遭受家庭暴力留下心理创伤，“他们比普通孩子更敏感，也更需要法律的铠甲。”

当我站上讲台时，台下100多双眼睛齐刷刷地望过来，有的孩子兴奋地用手语比画着“老师好”。尽管有手语翻译老师在旁，但我很快便发现，传统课件里的文字案例、法律条文，在听障学生面前如同隔着一堵玻璃墙。我开始尝试用互动的形式与他们交流，在手语老师的帮助下，孩子们逐渐理解了案例所表达的意思，气氛才逐渐活跃起来。

后来，我跟手语老师学习了手语。当我用手语表达出“我是检察官，我来保护你们”时，孩子们脸上惊喜的笑容，让我觉得一切都是值得的。

特殊儿童自我保护能力较弱，我们便在给他们讲法治课的同时，对学校教职工开展强制报告制度专项培训，讲明谁报告、怎么报、不报的后果。

与这些孩子互动的时光，让我更加清晰地意识到，真正的司法保护应当俯下身来倾听微弱的声音，应当弯下腰来填补制度的缝隙。法治的光，应当、也必须穿透每一处可能被遗忘的角落。 （李自华）

照亮特殊儿童人生路

2024年，我办理了一起智力障碍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被害人怯生生的眼神深深地刺痛了我。

每一个孩子都值得看见、保护。作为一名检察官，每当我翻开案卷，看到那些特殊儿童遭受侵害的案例，总感到肩上的责任格外重。

特殊儿童是特别的“星星”，而我们的职责就是用司法守护好他们。爱心是起点，耐心是桥梁，光明之心是信念。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一案一策”个性化救助，让每个孩子都得到有效的保护。在与特殊儿童接触的过程中，反复解释说明，只为让他们真正地听懂、理解。看到他们露出的笑容，我感觉所有的付出都是值得的。

司法保护不是冰冷的程序，而是用专业与温度编织的安全网。我们发现特殊儿童遭受侵害，有很大一部分原因是家庭监护缺位和社会支持不足。为此，我们“星星”未检团队联合女童保护组织开设专项课程，还创新拍摄手语版防诈骗视频，努力让法治阳光照亮每个角落。当我看到曾经受到伤害的孩子开始主动比画手语、学习法律知识时，更加坚定了照亮特殊儿童人生道路、守护每一颗“星星”的信念。 （凌现江）

他们比普通孩子更需要法律守护

2024年6月，我成为了“星星”未检团队的一员。第一次走进特殊教育学校的礼堂时，我带着迷茫与无措。那是我第一次直面特殊儿童，我仿佛能听见自己急促的呼吸声。我攥着法律宣传资料，紧张地等待着。而当孩子们都坐好时，我才发现他们大多是听障孩子。虽然身处无声的世界，他们的笑容比阳光还要灿烂。

那天，我并不负责讲课，只负责发放宣传资料。我看到了永远难忘的画面：孩子们捧着资料，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手语老师，努力理解着每一个手势、每一点法律知识。他们的专注与认真，让我意识到身体的缺陷从未阻挡他们对学习的渴望，反而让他们对知识的追求更加执着。

这些孩子在无声的世界里乐观成长，在知识的海洋中奋力遨游，为了未来全力以赴。看着这些特殊的“星星”，我在那一刻明白了他们比普通孩子更需要法律的守护。

这次特殊的经历，也让我开始重新审视未检工作的意义。每一次与孩子们的相遇，都是心与心的对话；每一份法律知识的传递，都是希望种子的播撒。作为新入职不久的检察干警，我甘愿做一缕微光，照亮他们走向未来的路。 （李沛颖）

江苏常州：将零售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义务主体

药店工作人员成了“未成年人成长观察员”

本报讯（通讯员王晴） 今年5月26日，江苏省常州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等7家单位出台《关于在药品零售企业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同时，常州市1186名药店工作人员受聘担任“未成年人成长观察员”。

2024年2月，溧阳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发现，未成年被害人在遭受侵害后，曾独自前往药房购买避孕药。药店工作人员未对疑似遭受侵害的未成年人进行特殊关注，售药后也未及时报案，致使该案未被及时发现。

生活中，还有多少类似情形？同年3月，溧阳市检察院对2022年以来该院办理的39起侵害未成年人案件进行梳理，发现11起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遭受性侵或暴力伤害后，曾单独或与同伴一起前往药店购买避孕类、跌打损伤类药物。在走访药店中，检察官还了解到，有少数未成年人购买服用易成瘾性药物并逐渐上瘾。

“药店具有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条件，具备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线索的便利性，应纳入强制报告义务主体。”溧阳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谢靖说。随后，该院向溧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将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义务主体，在工作中落实询问、登记、报告等规定，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线索。

2024年5月30日，溧阳市检察院联合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会签了关于建立药品零售企业履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将溧阳市392家药店纳入强制报告义务主体。

“溧阳市检察院的先试先行取得一定成效。截至目前，溧阳市药店共向公安机关报告案件线索13条，其中3条为有效线索。”常州市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检察官王磊告诉笔者，为推广溧阳市经验做法，常州市人大代表舒文等人在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将常州市药店纳入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义务主体”的建议，有力推动了《意见》出台。

据王磊介绍，《意见》规定，药店从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女性未成年人购买避孕药、早期妊娠诊断试剂等药品和医疗器械，疑似遭受性侵害、怀孕的；未成年人购买跌打损伤类药物或可能成瘾的药品，身体存在多处损伤、严重营养不良、意识不清，疑似受到欺凌、殴打、虐待或者被人麻醉等侵害或可能存在药物依赖的；以及存在其他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未成年人正在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情形，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线索，同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备案。《意见》中还明确规定了“青橙药品”目录，其中包括性侵类、校园霸凌类、药物滥用类等10种药品和医疗器械，供药店及“未成年人成长观察员”对照开展重点监测。

一封信，写给5年后的自己

□本报通讯员 夏媛 陈聪

“5年后的我，应该不会再让父母流泪了吧？”在看守所的灯光下，少年小阳（化名）的笔尖在信纸上沙沙移动。这封写给未来自己的信里，有对过往的悔悟，更有对担当的渴望：“希望那时你已扛起责任，成为父母的骄傲。”

5月30日，湖北省鄂州市检察院“携手关爱 共护未来”检察开放日现场，检察官轻轻展开这封特殊的信件。同样的信件还有16封——它们都是出自未成年在押人员之手，被收藏在帮教档案中，与信件一同封存的，是16颗渴望向阳而生的心。

这是一场跨越监墙的帮教行动。

今年4月，鄂州市检察院联合鄂州市看守所、武汉市探赋智成教育咨询团队及武汉纺织大学蓝鸟志愿者团队，组织开展关爱未成年在押人员专项帮教活动，通过心理测评、团体心理辅导和书信对话等形式，为未成年在押人员搭建心灵回归之桥。

“犯错不等于被定义，人生是动态的，未来仍在你们手中”“倾诉不是软弱，而是勇气的开始”“唯有正视过去，才能真正走向新生”……活动伊始，检察官的这些话穿透人心。

在“好沟通成就好关系”团体辅导课上，心理咨询师和大学生志愿者带领少年们通过“纸语心声”“沟通密码”“默契筑梦”等互动游戏学习倾听与表达。“原来好好说话，真的能化解冲突。”一名少年在书签上匿名写道。

“法律或许会评价过去的行为，但绝不放弃任何向阳而生的灵魂。”检察官讲述的帮教案例引发经久不息的掌声——曾误入歧途的小宇（化名），在检察机关和社工持续关怀下考入大学法学院，多次获得辩论赛一等奖等多种荣誉，如今已成长为一名社区法治宣传员，实现了真正的蜕变。

这束光点燃了希望。活动尾声，检察官发出邀约：“给5年后的自己写封信吧！”3天后，16封信如约而至。在这些写给未来的信件中，“大学”“责任”“回家”成为高频词——

“你好，5年后的我！现在过得怎样？还和十六七岁时一样不回家、爱打架、做事不顾后果吗？我想肯定没有。”

“我猜，5年后的你应该上大学了吧，大学的生活是不是很有趣？”

“等到那个时候，你也要扛起重担，要承担责任，做个顶梁柱，不要再让家人担心。”

“从前以为他们是‘问题少年’，今天才发现，原来他们只是迷路的孩子。”大学生志愿者小琳（化名）感慨道。

一个月后，鄂州市检察院在举办“六一”检察开放日的同时，在活动分会场开展了一场帮教活动。与上次不同，这次的对象除了4名具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还有他们的家长。

“孩子们需要的不仅是法律惩戒，还有情感修复与正向引导。”鄂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徐裕芬道出此举深意。

据了解，早在2023年，该院便联合相关部门成立了鄂州市首家“七色花”家庭教育指导站，着力帮助家长端正教育理念、改善教育方式，迄今已服务学生、家长及教师近8000人次。

今年3月，帮教体系再升级——鄂州市检察院联合市委社工部、团市委，共建了鄂州市首批“七色花”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基地将接收符合帮教条件的涉案未成年人，由“检察官+司法社工+基地导师+社会力量”组成专业团队提供观护帮教，助力他们回归正途。

“这不只是法律传递的温度，也是社会共同的期许。”徐裕芬表示。

失联9年母子终团圆

□本报记者 于莹莹
通讯员 黄海明 赵建磊

日前，北京市通州区一间狭小的出租屋内，李女士与9年未见的儿子小宇（化名）相拥而泣，让在场所有人都红了眼眶。这温馨一幕的背后是多方的努力。

2019年，内蒙古自治区太仆寺旗检察院在当地小学开展普法活动时，检察官围绕特定群体与未成年人公益保护问题进行调研，得知五年级学生小宇的生活状况：小宇3岁时，父母离异。小宇跟随父亲生活，8岁时父亲因病离世，小宇与奶奶相依为命。家庭变故令小宇大受打击，学习成绩一落千丈，性格逐渐变得孤僻，行为也偏离正轨。

得知小宇的情况后，检察官多次前往小宇家中走访，详细了解小宇的生活学习情况，并于2020年联系当地民政等部门，为小宇申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经过审批，小宇被纳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范围，每月可获生活补助。

2024年，小宇奶奶离世。检察官了解到小宇生活窘迫，积极与当地镇政府等单位召开检察“护弱岗”维权会议。会上，各方代表研判后一致认为，只有找到小宇母亲，让她照顾小宇才是长久之计。

随后，检察官协同镇政府、派出所人员全力寻找小宇母亲，经查阅大量户籍资料、走访众多知情人，终于在2025年3月找到了小宇母亲的联系方式。

检察官立即拨通了小宇母亲的电话，小宇母亲非常激动，倾诉了对小宇的思念与愧疚。原来，在小宇爸爸去世前，小宇妈妈一直与小宇保持着联系，但小宇爸爸去世后，小宇奶奶出于对家庭关系的个人认知，切断了她与小宇的联系。

检察官了解到，小宇母亲如今已重新组建家庭，并有了两个孩子，家庭经济条件也不宽裕。经沟通，小宇继父愿意接纳小宇，与其共同生活。

为让小宇以最好的状态与母亲重逢，检察官和镇政府人员对他进行了心理辅导，耐心倾听其担忧与不安，帮助他缓解紧张情绪。

“感谢叔叔阿姨，为我点亮了希望……”经过疏导，小宇对新生活充满期待。今年4月，检察官陪同小宇踏上与母亲的团聚之路，于是有了开头的一幕。